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教務長 戴錦周　　紀錄劉富美

出列席人員：

一、產官學界代表

二、上級指導：陳校長同孝

三、各學院院長、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教育中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

五、日間部教務處及其二級主管

六、日間部學生代表 2 位

壹、產官學界代表致詞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力發展聯盟維運計畫」主持人：黃理事長

主席、各位師長，大家好。很榮幸與各位一同學習，根據本次會議議程，我想分享以下三點體會：

1. 在極為艱困且多變的環境中，大家依然全力以赴，認真完成所有課程的規劃與安排；
2. 這次經驗讓我發現過往的認知與現實有明顯差距，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機會向各位請教學習；
3. 目前環境與政策快速轉變，AI、資訊安全及 ESG 三者密不可分。本校作為中彰投地區商業管理領域的龍頭，擁有豐富的專業師資與資源，未來在相互支持下，老師們的教學熱情將能得到更穩固的發展基礎。

美視達反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文譯總經理

教務長、黃理事長、各位老師辛苦了，針對剛剛的議題討論有以下兩點想法：

1. 有關最低開課人數議題延後至下次再討論：其實跨領域非常重要，前陣子演講與同學們提到日文、英文很重要，比如說：應日系的同學考上會計師，他就可以服務日商的客群，因為我們公司就有類似的會計師，不僅職位提高，待遇也比一般會計師還要好，達到產業跨領域的目標。個人認為開課可以再更多元化，我們的系科類組分得非常細，以前我在日本念書時，只有商學院，而商學院跟法學院的課是一起上的，這樣才是真正的互相交流。如果只限縮在自己系，開課人數很容易不足，但如果鼓勵大家跨領域學習（選課），就比較不會面臨這種狀況；
2. 有關提到中英文檢測：分享我今天早上寫了十幾封 mail，幾乎都以英、日文為主，全部寫完後會使用 AI 幫我進行檢查，中英文檢測不僅僅是會寫就好，也要會判斷文

法對錯；

3. 進一步想分享我在求學期間的跨領域學習：我們學校的應用外語科真的很厲害，當時英語科必須學日文，這課程規劃與學習，間接幫助成就我的事業。因此能有因緣併購日本公司，同時從日本募得優秀人才返台工作，一路成長延續迄今。因著求學期間受益匪淺，所以也鼓勵子女報考本校；畢業後，更在職場成為廣受尊重和重視的專業人士。
4. 最後，想提到英文好與英文用得好，是不同的兩件事，表達能力的訓練也非常重要，請鼓勵學生不要因為害怕失敗而不敢嘗試。知識領域的本質是互相連結，只要跨域瞭解其知識內涵，便能夠擁有跨領域的認知，然後應用於實際的解決。面對每個機會，跨領域經驗彌足珍貴，請鼓勵並且好好利用跨域知識，這是學習最重要的事。

貳、報告事項

一、 113-1 日間部專、兼任教師之教學大綱和 OfficeHour 填答率填寫統計如下：

1. 自 113 學年度起填寫期限為開學後加退選兩周內完成，本次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3 日，因專題及實習課程分組，會影響教師填寫教學大綱之時程，**請各系辦於開學前或是前一學期完成分組設定**，以免影響填答，惠請各系協助。

2. 113.10.20.(第 6 周)**統計尚未完成填寫教學大綱有 35 門課程**，茲統計如下：

教學大綱(註)	Office Hour
99.88%	**99.26%**

註：教學大綱未填寫完成課程/人數合計 35 門課程/40 人，發現分組/協同教學課程諸多未填寫，課務組已稽催須在 113.10.23 前填寫完成。

二、 課程規劃事宜：

（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1. 本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情形，詳如歷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一覽表：

學年度及學期	通過認證課程	通過認證教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美膚美體學與實務	美容系蔡宜萱老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髮型結構與成型	美容系黃啓方老師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論文導讀與寫作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覺創作風格研究	商設系侯純純老師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遠距教學開課需於前一學期提出且送交遠距教學推廣委

員會，系院校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已於 113 年 9 月 18 日召開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名單如下**：

序號	提案教師	學制	課程名稱	備註 1	備註 2
1	商業設計系/侯純純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導讀與寫作	本課程 111 年 8 月 31 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效期間自 113 年 2 月至 117 年 1 月	本次審議不審議
2	美容系/黃啟方老師	四技	髮型結構與成形	本課程 110 年 8 月 31 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有效期間自 111 年 2 月至 116 年 1 月	本次審議不審議
3	資訊管理系/蕭國倫老師	碩士在職專班	個案研究	本課程已於 113 年 8 月 31 日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本次提會審議
4	通識教育中心/沈宜瑾老師	二技、四技「	國際關係與全球脈動		本次提會審議
總計			4 門課		

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排課、預選及教學大綱填寫：

(一)預定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由各系安排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113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為學生預選周(2 周)**，開課及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工　作　事　項	作業單位
10 月 7 日~10 月 18 日	各教學單位上網登錄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含上課教師、併班、分組、協同教學及課程科目屬性設定、第二類實習課程設定、特殊類別課程設定：技優領航專班、雙軌專班等)	各教學單位 電算中心
10 月 21 日~10 月 25 日	課務組進行課程資料檢核及修正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0 月 28 日~11 月 1 日	博雅通識課程、五專共同核心課程、四技核心通識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體育課、軍訓課、語言中心英(日)語相關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課務組 通識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	課務組進行共同科目排課檢核	課務組
11 月 6 日~11 月 12 日	跨領域學程及就業學程、各系所(科)課程安排課程時段	各系所
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	課務組進行各項排課檢核	課務組 電算中心
11 月 18 日~11 月 22 日	學生預選宣導週 各教學單位進行 113-2 預選參數之設定 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學大綱 系所(科)進行 113-2 分組課程學生管理	各教學單位 任課教師 課務組
11 月 25 日~12 月 8 日	學生上網預選	學生 電算中心
1 月 3 日	公告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課務組

(二)教學大綱填寫時間：

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填寫期限**為 114 年 3 月 3 日**，惠請轉知任課教師。

四、 114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招生名額

教育部 113 年 9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2746I 號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各學制、系所科招生名額。本校提報與教育部核定均相符 **(包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相關院系所及護理系擴充名額)。**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九點：**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二、 本校**自施行課程訂定要點後，各系院均努力依各班開課總時數逐步調整課程**，惟合理開課總時數，自施行迄今，均未調整(僅調整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囿於本校學雜費逐年收入遞減，開設課程卻逐年增加，為減少經費短絀風險及檢討本校「開課」相關措施。

三、 本次主要修訂最低開課人數，擬提高為 25 人(單班 22 人，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維持不低於 3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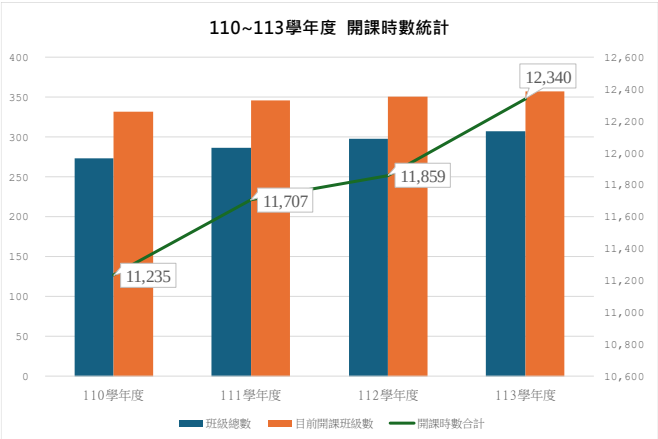
四、 本校近年學雜費逐年收入遞減統計如下：

本校 110 至 112 學雜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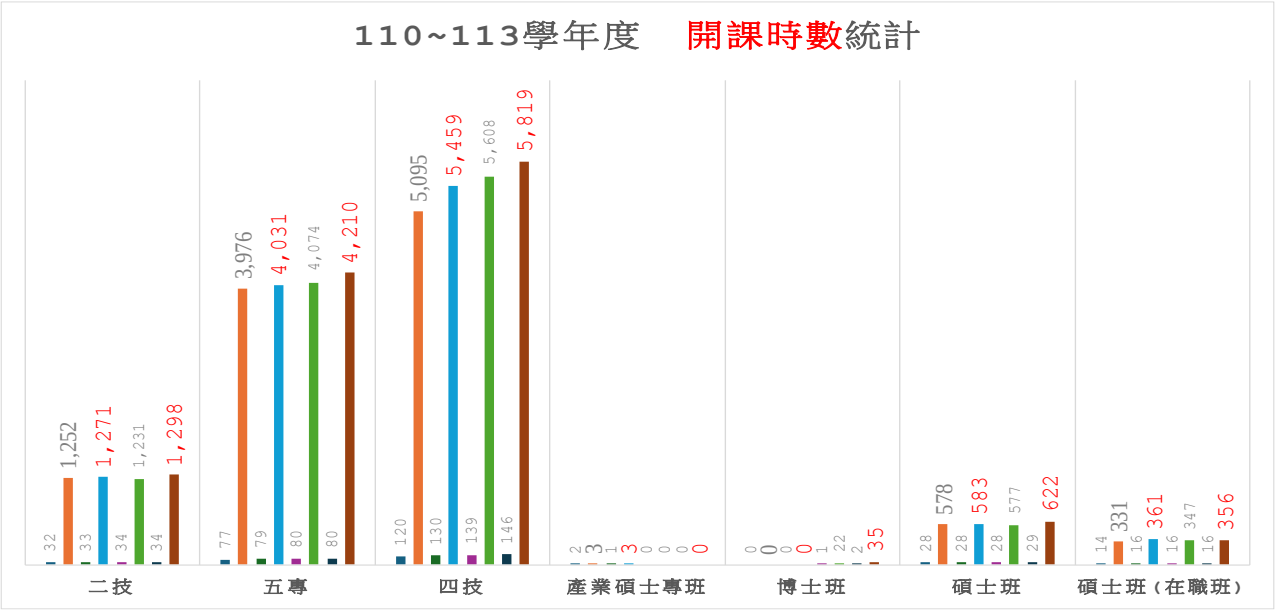
年度	金額	增減	減免金額	學雜費占總收入比率
110 年度	**587,897,719**		含減免 81,620,775	30.89%
111 年度	**578,918,699**	遞減 7,663,334	含減免 82,936,461	29.84%
112 年度	**565,617,063**	遞減 13,372,493	含減免 82,865,604	28.88%
113 年度	574,543,000		預算	
114 年度	598,381,000		預算	

五、 本校 110~113 學年度**日間部**開課時數統計統計如下：

學年度	班級總數	目前開課班級數	開課時數合計
110學年度	273	332	11,235
111學年度	287	346	11,707
112學年度	298	351	11,859
113學年度	307	357	12,340



學制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班級總數	開課班級數	**合計**
二技	32	39	**1,252**	33	39	**1,271**	34	40	**1,231**	34	40	**1,298**
五專	77	84	**3,976**	79	86	**4,031**	80	87	**4,074**	80	87	**4,210**
四技	120	166	**5,095**	130	176	**5,459**	139	180	**5,608**	146	185	**5,819**
碩士班	28	28	**578**	28	28	**583**	28	28	**577**	29	29	**622**
碩士班(在職班)	14	14	**331**	16	16	**361**	16	16	**347**	16	16	**356**
產業碩士專班	2	1	**3**	1	1	**3**						
博士班							1	0	**22**	2	0	**35**
總計	273	332	**11,235**	287	346	**11,707**	298	351	**11,859**	307	357	**12,340**



六、 本校 110~113 學年度一般專業課程修課人數低於 25 人(含)以下之課程數統計(不含全人教育及分組)統計如下：

部別	學年期	22 人以下	23~24 人	25 人	25 人以下合計
日間部	1101	67	33	11	111
	1102	80	36	11	127
	1111	95	35	17	147
	1112	112	37	20	169
	1121	87	45	21	153
	1122	89	38	23	150
	1131	99	44	17	160
進修部夜間班	1101	5	10	1	16
	1102	9	11	9	29
	1111	13	25	11	49
	1112	33	20	4	57
	1121	14	10	5	29
	1122	27	15	9	51
	1131	24	29	8	61
進修部平假日班	1101	91	25	16	132
	1102	140	51	37	228
	1111	153	54	23	230
	1112	216	77	25	318
	1121	172	50	34	256
	1122	193	51	43	287
	1131	64	20	7	91

七、 本校 110~113 學年度全人教育課程修課人數低於 30 人(含)以下課程數統計如下：

部別	學年期	通識	體育	語言	合計
日間部及進修部夜間班	1101	1	40	3	44
	1102	13	58	7	78
	1111	3	62	1	66
	1112	5	59	1	65
	1121	4	11	2	17
	1122	3	10	3	16
	1131	0	10	0	10

八、 修訂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點	四年制各系：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年級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	四年制各系：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二)(一年級學期課，各為 0 學分 2 學時，合計 0 學分 4 學時)、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	四年制各系 服務與學習改為 1 學分 1 學時。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七點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5 人** (二)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 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量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可調整開課人數，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22 人**。。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0 人** (二) 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 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量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 可調整開課人數，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15 人**。	提高系所課程開課人數：不低於 25 人
第十點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九、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4**。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大綱中英文填寫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國際事務處接獲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113 年 5 月 7 日發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1189 號函) **如附件，P.5~6**。

二、 該函提及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內容呈現的方式，不能僅有課程名稱有中英文對照：

課程規劃與實施	
Q15 根據指標 2-1 課程規劃應有中英文對照版本，請問需在一份資料內同時有中、英文對照，或是可以分為中文版及英文版 2 份資料？	A15 學校可自行決定課程規劃表中、英文內容呈現的方式，惟中、英文版本的課程規劃內容都必須要全部同時呈現，不能僅有課程名稱有中英文對照。

三、本校教學大綱填寫內容如下：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具體教學目標)、2.用書資訊、3.評分方式及比重、4.授課進度及內容。

四、前述教學大綱僅課程名稱、課程簡介有中英文對照，是否要求全部同時中英文呈現？

五、本校教學大綱全部且在期限內填寫完成，**可累計教師評鑑分數**；其中 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只要有一項期限內填寫完成，就算填寫完。

建議：自 114 學年度起 1.課程簡介(課程中文簡介、課程英文簡介、具體教學目標)3 項在期限內填寫完，才可算填寫完成。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正式開課。」，惟考量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開設與否，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課程品質審查，兩者權責不同，因而考量刪除委員會召開順序，即課程開設前，須經過上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即可正式開課。以優化行政作業。

二、 本校原訂全英語授課教師申請資格為「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因而考量新增「外籍教師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惟符合此資格之教師，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點	二、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使用英語。	二、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100%使用英語。	酌作文字修正。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點	三、EMI 課程定義：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或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	(一) EMI 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 ESL、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或 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 EMI 課程。	1.酌作文字修正。 2.新增 ESL、EAP、ESP 課程之中文。 3.新增不包括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第五點	五、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開課申請，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	五、由教師填寫申請表，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課程品質審議通過，並經 各系、院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始得正式開課。	考量各級課程委員會負責課程開設與否，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負責課程品質審查，兩者權責不同，因而考量刪除委員會召開順序，即課程開設前，須經過上述委員會的審議通過，即可正式開課。以優化行政作業。
第六點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	六、教師申請開授 EMI 全英語教學課程，需具備教師具備 CEFR B2 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或取得國外英 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開授課程。	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新增(三)外籍教師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之資格，惟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序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四、 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7~8**。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iOMBA)開設 113 學年度全外語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知。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3 學年度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113-1	Business Intelligence	iOMBA 研一	3	3	陳俊智
	Statistics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Seminar on Marketing Management	iOMBA 研一	3	3	許世芸
113-2	Global Competitive Strategy	iOMBA 研一	3	3	黃怡芬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Big Data Analytics	iOMBA 研一	3	3	陳美嬪
	International Trade Show Operations	iOMBA 研一	3	3	陳玉蒼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五、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共 6 份**。**【如附件,P.9~43】**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財金系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次修訂該規定「證照種類及點數對照表」如下表：

種類	證照名稱	發照單位	點數	備註
金融科技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巨量資料分析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00	新增
永續金融(新增)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80	新增
	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證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0	種類修正
顧問類	FMA 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50	種類修正
	FMA+高級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80	種類修正
	CFMA 特級金融管理師	AFMA 高級金融管理師委員會	100	種類修正

三、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證照畢業能力規定」1 份，**【如附件，P.44~5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追認財政稅務系沈維民教師 113 學年第 1 學期「會計學(二)」全外語授課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財稅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沈維民教師具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企業管理碩士與美國普派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四、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如附件，P.51~54】**。

五、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國際貿易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國貿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外語授課課程，課程資料如下：

課程名稱	學期	開課班級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國際商業文化	113 學年度 第 2 學期	國貿三 A (併國貿三 1、三 2)	3	3	陳玉蒼

四、本案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五、檢附課程授課申請表及課程教學大綱【如附件，P.55~5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應用統計系 114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 114 學年度課程標準【如附件，P.6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應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部分條文修正，分別是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內容。

三、 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統計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P.61~69】。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商學院**

案由：修訂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商學院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及應統系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改第五點略以，選擇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畢本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含學院必修)及規定之畢業門檻。

三、檢附修改對照表及修訂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修讀應用統計系雙主修實施要點**【如附件，P.7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暨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3/5/13)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3/10/1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P.71~74】**：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模組**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資訊科技及數位人文與新媒體應用二大**核心**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修正「『核心』發展」為「『模組』發展」。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共同辦理**，課程由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來共同辦理。	1.修正本微學程為本院 3 系共同辦理。 2.酌修條文文字。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模組**，**各模組應修習學分從各系之規定**。	五、學分數：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本學程之課程分為「資訊科技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類別**，**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另須參與「工作坊」36 小時。**	1.修正「類別」為「模組」，及不再規範各模組應修習學分數，以給予同學依自己意願自由選課修讀本微學程。 2.廢除須參與 36 小時工作坊之規定。

「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表頭說明」	現行「表頭說明」	說明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	刪除各類別應修學分之規定。

修正後課程規劃						修正前課程規劃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資訊科技應用	選修	**基礎前端設計與應用**	**2**	**一下**	應用中文	資訊科技應用						新增

修正「表頭說明」	現行「表頭說明」	說明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任一類別應修習 5 學分(含)以上。**	刪除各類別應修學分之規定。

修正後課程規劃						修正前課程規劃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12 學分)					系	(10 學分)						
數位內容應用	選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數位內容應用	必修	圖文組版	2	一上	應用中文系	改為選修
數位內容應用 (12 學分)	選修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應用中文系	數位內容應用 (8 學分)						新增

三、本案修正後實施要點及課程規劃，溯及既往(自 110 學年度開辦起)，凡修讀本微學程同學皆適用。

四、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外語教學開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13/6/13)應用日語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3/6/20)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堂坂老師申請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科目為日語二 1「台日文化比較(一)(2 學分/2 小時)」一門選修課程。檢附本案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教學計畫**【如附件，P.75~81】**。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追溯應用資訊日語技優領航專班（110、111 學年入學新生)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語文學院 113 年 6 月 21 日簽陳辦理。

二、本案業經語文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3/9/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三、因應大四學生全學期或全學年校外實習作業，修正大四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為選修科目及各項學分數隨之調整等項目，以符規定。

四、語文學院業已分別於 113 年 7 月 19 日、20 日召開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修正說明會。

五、本案課程標準(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入學新生適用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1	11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選**	3-3-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2	110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選**	2-2-0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必**	2-2-0	專業科目。**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3	110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選**	3-3-0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ESB 國際證照。**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4	111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選**	3-3-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
5	111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選**	2-2-0	畢業專題製作（二）	四上	**必**	2-2-0	專業科目。
6	111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選**	3-3-0	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	四上	**必**	3-3-0	專業科目。
7	110、111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四下	**選**	3-3-0	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二）	四下	**必**	3-3-0	專業科目。
8	110、111	實務實習(一)	四上	選	9-0-9	實務實習(一)	四上	選	9-0-9	專業科目。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不須再修必修科目~~。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9	110、111	實務實習(二)	四下	選	9-0-9	實務實習(二)	四下	選	9-0-9	專業科目。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不~~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入學新生適用學年度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必/選修	學分/時數/實習	
										~~須再修必修科目~~。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10	110、111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學期實習	四下	選	9-0-9	專業科目。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不須再修必修科目~~。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項目名稱	學分數	項目名稱	學分數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71	專業必修(未含專業實習)應修學分數	82	因應上列科目由必修改為選修，而修正各項目學分數。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95	必修科目應修學分數	106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4	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	12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13	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	4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27	合計應選修最低學分數	16	

六、修正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日文多媒體聽閱與分析（一）」、「畢業專題製作（二）」、「創新與創業管理實務」等 3 門科目之『備註』欄，新增說明修正為「未修習專業實習選修「實務實習(一)」9 學分，則此選修為必選修課程。」

七、修正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實務實習(一)」、「實務實習(二)」、「學期實習」等 3 門實習科目之『備註』欄，由「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不須再修必修科目。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修正為「修習本實習課程者，已符合至少須修讀 9 學分之規定。未修習實習課程者，則須依課程標準進行修課。」。

八、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第二點：「(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規定，本案 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選修本系最低學分數」由 12 學分修正為 14 學分，「可承認跨系選修學分數」由 4 學分修正為 13 學分。

九、檢附修正後課程標準(110、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如附件，P.82~8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訂定應用中文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113/5/15)應用中文系系務會議及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為符合應中系職能並提升學生專業能力，擬於 114 學年度起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要點**【如附件，P.86~8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語文學院**

案由：修訂應日系所(科)、應英系(科)與流通管理系「智慧流通與國際商務微學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113/10/14)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茲因應日系所(科)提供外系可選讀之課程選項略少，外系生集中於 1 至 2 堂課程選修，導致原始班級人數過多，影響師生授課品質，故擬於課程規劃表中新增「日本產業分析與演練(四下，2 學分)」及「服務業營運管理(三下，2 學分)」等 2 門選修課程，供外系選修，以利維護本系師生授課品質。

三、檢附本案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P.88~92】**。

四、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修訂「智慧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6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修正處彙整如下，修訂後要點如附件，P.93~95。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四點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十週舉辦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辦一次，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第三週舉辦資格考核。	因公告、申請至執行考試，考量學生需要更充裕時間準備，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教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管理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資訊管理系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請參見**如附件，P.96~102**。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入學年度	學制	科目名稱(中文)	異動說明	備註
114 學年度	四技	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生產管理	修改，學期調整為一下、二上開課各 3 學分 3 小時	四科選二科專業必修
114 學年度	四技	企業管理	修改，列入四科選二科開課，一下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必修
114 學年度	四技	人力資源管理	修改，原專業必修改為專業選修，二下 3 學分 3 小時	
114 學年度	四技	資料庫專題	修改，原專業選修改為專業必修，三上 3 學分 3 小時	
114 學年度	進修部二技假日班	資訊安全	更名，原資訊安全修改名稱為網路安全，二上 3 學分 3 小時	專業必修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資訊工程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資訊工程系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配合學校推動校外實習，修訂四技日間部系訂門檻選項，將『競賽與發表』為『競賽、發表與實習』，並新增校外實習選項，適用學年度追溯至 110 入學之學生。

三、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標準**【如附件，P.103~111】**。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資訊與流通學院**

案由：流通管理系 114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資訊與流通學院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流通管理系 113 年 10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各學制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標準**【如附件，P.112~115】**。修正說明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制	修正前			修訂內容			備註
		必/選修	年級(學期)/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必/選修	年級(學期)/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流通事業經營策略	日碩	必	一(下)	3/3	選	一(下)	3/3	必改選
網路概論與應用	四技	選	一(下)	3/3	刪除			刪除
自由軟體應用	四技	無			選	一(上)	3/3	新增
人工智慧概論	四技	無			選	一(下)	3/3	新增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追認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實習擋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 111 年 11 月 3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已開始施行，不會影響學生修課，惟仍需完備行政程序。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16~117】**。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規定」，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1.04.26 教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2 年 4 月 26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18~120**。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中護健康學院**

案由：修訂護理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務處法規修訂、修改要點名稱。

二、本案經 113 年 5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護理系碩士班委員會議、第 4 次護理

三、系務會議、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護理系系務會議及 113 年 9 月 2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121~125】**。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楊喻涵兼任副教授、蔡楨華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全外語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外語授課申請表，**【詳如附件，P.126~149】**。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提送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追認。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全人教育委員會**

案由二：全人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沈宜瑾兼任講師申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 113 年 09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推廣委員會、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辦法：本提案通過後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叁、臨時動議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修訂後)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1.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1學分（論文9學分另計）。
2.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3.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130學分。
4.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5.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220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225學分。

(二)課程架構：

1.博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9學分。

2.碩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6學分。

3.四年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1)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年級學期課，1學分1學時)、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年級學年課「體育」、二年級學年課「生涯運動」；分別為0學分4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2學分2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學分1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學分1學時)；博雅通識：8學分8學時。
(2) 學院必修：學院共同必修。
(3) 專業必修。
(4) 專業選修。
(5) 專業實習，各系訂定2學分以上為原則之「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定之。
(6) 自主學習。

4.二年制各系：全人教育、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1) 全人教育：博雅通識(學期課，合計8學分8學時)、運動與健康(學期課，2學分2學時)。
(2) 學院必修：由各學院自訂。
(3) 專業必修。

(4) 專業選修。
(5) 專業實習。
(6) 自主學習。

5.附設五專部：
(1) 共同核心課程：
I. 至少須符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II. 體育課程：
i. 體育(4 學分 12 學時)：一、二年級(學年課，各為 2 學分 4 學時)、三年級(學年課，0 學分 4 學時)。
ii. 生涯運動，除護理系四年級，0 學分 2 學時，其他各系均為四年級，0 學分 4 學時。
III.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2 學時)。
IV. 健康與護理(2 學分 2 學時)。
(2) 專業必修。
(3) 專業選修。
(4) 專業實習。
(5) 自主學習。

6.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1.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7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6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20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5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二年制各系：
(1) 單班：78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98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71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9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22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23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21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5.附設五專部各科各班開課時數以不調整至其他學制開課為原則；博班、碩班、四技、二技可在系所及學院中調整之。

(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

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六)上述各系(所)科最低畢業總學分，依最低畢業總學分開課(碩士班得依專業自訂)。

三、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 (所) 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四、各系所因變更系所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學年課需於同一學年度開課；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六、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一)正課以 1 學分配編 1 學時為原則。

(二)開設校內實習、實務專題(含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 1 學分配編 2~3 學時為原則。

(三)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包含分組教學或選修授課時數超過倍率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四)微學分課程指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其指為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而由本校統一規劃之跨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可據以組成微學分學程，並以系、院、校課程審查通過者為限。

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5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博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2 人；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碩士生至 少 3 人)。開課人數上限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設定須介於 40~60 人；如低於 40 人之特殊課程，需填寫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敘明修課限額之原因，經授課教師及開課主管同意。

(二)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應受本校開課總量限制之規範，同一開課單位不同學制下，相同課程得合班開課。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 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量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 可調整開課人數，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15 人**。

八、更改課程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一)校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二)院必修課程：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三)專業必修課程：系課程、系 (所) 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四)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 (科、所) 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以上各類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課程表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九、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羅德發
電話：02-7736-6823
電子信箱：louis092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1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政策宣導說明會簡報、2.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QA

主旨：檢送「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請查照。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便簽　113年5月8日

速別：普通件

旨揭為教育部檢送「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政策宣導簡報與QA。

一、教育部於111年開始啟動此查核計畫，以維護外國學生教學品質及受教權益。

二、依據112年2月17日教育部函發「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指標」以及112年8月11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各校應知悉相關法規，檢視目前校內行政程序、資訊公告及相關辦法是否符合外國學生查核指標項目，詳附件一。

三、本處楊千霈組員業於113年3月14日(星期四)偕同商學院陳美嬪副院長參加中部場之政策宣導說明會。

四、有關附件二之A13-2，外國學生轉學簡章與本國籍學生轉學簡章可以並列同一份簡章，擬請教務處依據辦理。

五、附件二之A15：課程規劃表不能僅有課程名稱有中英文對照，擬請教務處依據辦理。

六、敬會商學院智慧營運與經營管理外國學生碩士專班與資工系重點產業領域碩士班（全英語授課）。

七、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教務處、商學院、資訊與流通學院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用組員 楊千霈 0508 1049	敬會本處課務及註冊組	辦事員劉逸萱 0527 1433
副教授兼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流組長 許世芸 0508 1457	秘書黃裕惠 0514 1055	擬請併會辦意見送相關會議討論。
修正說明文字。	計畫研究助理何金穎 0514 1550	綜合業務組組長 徐秀鳳 0527 1436
約用組員 楊千霈 0513 1018	教授兼商學院副院長 陳美嬪 0515 0853	教授兼主任秘書 趙正敏 0527 2126
副教授兼國際處國際學生交流組長 許世芸 0513 1020	教授兼商學院院長 李國瑋 0515 1952	如秘書室擬。
教授代理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0514 1044	約用技士 陳昭君 0517 090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 陳同孝 0530 2010
	教授兼資訊工程系主任 洪啟舜 0517 113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

101 年 5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教育與學習的國際化，培養專業領域的雙語人才，強化學生英語能力及提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三、EMI課程定義：

(一) EMI課程以教授專業學科內容為主，不包括以英語為第二語言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學術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 EAP)、 專業英文課程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或一般通用英語課程 (English for General Purposes, EGP)相關課程，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EMI課程。

(二) EMI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生和教師之間的互動、學習材料以及學習成果的展示和評估（如口頭陳述、作業或測試）都應100%使用英語，且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三) 學生在課堂使用其他語言的方式與情況應予限定，學生在分組時之互動可使用其他語言，以利彼此間的理解與創意發想。應鼓勵學生在課堂討論時使用英文，教師仍應確保至少70%班級溝通是以英文進行。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部教學單位開授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不含推廣教育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自行開設之語文訓練課程、英語相關課程、非講授類課程(論文指導類、書報、專題、演講、實習、獨立研究和自主學習等性質者)及個別指導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五、本校開授全英語教學課程，應由教師填寫申請表，並於開課前一學期提送開課申請，開課申請應提交至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品質需由全英語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估。唯經上述所有會議通過後，方可正式開課，並於教務系統公告全英語授課資訊。

六、教師申請開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師資專長須與授課課程相符，並符合以下任一資

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可申請。

(一) CEFR B2等級的說寫聽讀能力。

(二) 取得國外英語系國家碩士學位或同等以上學歷。

(三) 外籍教師(含已歸化者，若為英語系國家者，亦須提供英語教學能力證明)及僅能以英語授課者。(為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發展，特增此項，其授課鐘點獎勵將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七、採EMI全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須以中英語撰寫並註明學生修課建議，並於科目時間表上加註『全英語授課』、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令學生知悉。必修課程申請全英語授課，須於申請表敘明該課程所提供之輔導措施，以兼顧學生學習成效。各院系所教師個人所開授課程內容，須符合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定義及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師生互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呈現（例如口頭簡報或報告）及評量（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核）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八、經院系所審查通過以EMI全英語教學課程，其授課鐘點以每1學分核算為1.5倍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如由2人以上共同授課，則按比例核計授課時數支給，教師申請課程以一學年兩門課或至多4學分為原則，同一教師於同一學期，同一課程如開設二班（含）以上者，當學期僅獎勵一次；課程如同時滿足遠距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獎勵條件者，僅擇一獎勵。

九、授課教師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一份教師報告書，內容包括：授課內容、教學心得及建議事項等及修習EMI全英語教學課程之學生的教學情況問卷調查表。符合上述條件者，始得於次學期申請。

十、各學院每學年應對EMI全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在不影響教學前提下，開放本校師生前往學習，同時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 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EMI全英語教學課程經驗分享會；教務處課務組亦得不定期對教師授課情形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